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13-15号

当事人：石林易通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757161113R

法定代表人：李剑红

联系电话：

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

石林易通电缆桥架有限公司涉嫌危险废物处理违法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3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贮存废机油0.0045吨，废活性炭贮存量为0吨，共贮存危险废物0.0045吨。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的识别标志为老式标志，不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你单位存在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

2024年9月4日，你单位提交了《石林易通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关于我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识别标志不规范的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及附件图片显示，你单位已完成整改。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毕琼花、李金凤）2份、现场照片6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

书》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石林易通电缆桥架有限公司技改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复〔2019〕25号）复印件1份、石林易通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再技改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1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46号）、《送达回证》、《石林易通电缆桥架有限公司关于我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识别标志不规范的整改报告》1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之规定进行处罚。

我局于2024年10月18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3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因此视你单位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11号）、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鉴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已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九条第六项“【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六）未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厂区内临时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发生扬散、流失、渗漏或其他环境污染情形的。”之规定。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1.你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进

进一步增强环保法律法规意识;2.你单位要以此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做一名诚信守法的合格企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